

亞東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4 樓 10416 教室

主持人：主任委員 饒達欽校長

記錄：謝雅玲

出席人員：黃茂全、郭鴻熹、陳宗柏、陳瑞金、王清松、李民慶、許書務、王明文、段世中、楊雪華、林智莉、江倫志、張安欣、林演慶、嚴建國、陳志安、李秀麗、吳佳斌、陳孝清

缺席人員：郭仲堡（請假）、李靜芳（請假）、王惠民（請假）、吳孟凌、張淑貞（請假）

列席者：陳駿騰（請假）、岳擎天（請假）、夏尚正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訂定本校「環境績效指標」案。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決議：

（一）修正內容：

本校環境績效指標：

1. 用電：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節能率	4% 2%	5% 2.5%	3%	3%

（二）修正後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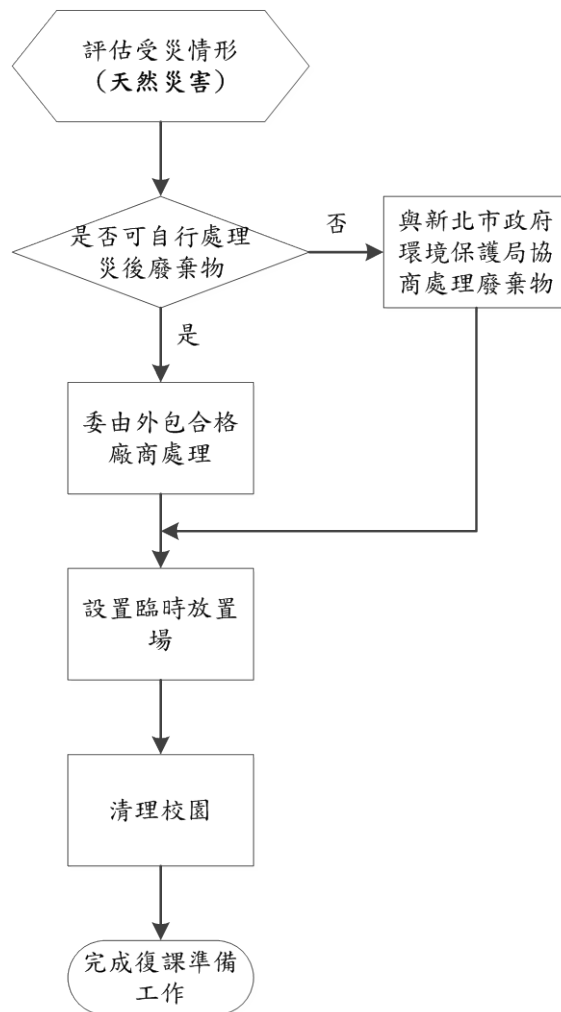
執行情形：已於民國 103 年 07 月 03 日以亞院環字第 1030703008 號函公布施行。

二、案由：訂定本校「災害後廢棄物處理流程」案。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二)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民國 103 年 07 月 03 日以亞院環字第 1030703009 號函公布施行。

三、案 由：訂定本校「實驗(習)場所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案。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決 議：

- (一) 審議通過。
- (二) 環安衛中心擇期辦理演練。

執行情形：

- (一) 已於民國 103 年 07 月 03 日以亞院環字第 1030703010 號函公布施行。
- (二) 暫定 12 月演練。

四、案 由：訂定本校「環安衛內部稽核計畫」案。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決 議：

- (一) 先行通過。
- (二) 有關本校整體性環安衛內部計畫，採用滾動式的方式修正處理，學校必須整合不同單位的人事與經費來因應。

執行情形：

- (一) 已於民國 103 年 07 月 03 日以亞院環字第 1030703011 號函公布施行。
- (二) 環安衛中心擬依 P D C A 方式將有關環安衛整體性年度工作計畫重點項目（節能、廢水、廢棄物及實驗室安全管理等）採用滾動式的推動模式，按計畫工作時程督導相關單位確實執行並適時的檢討修正。

五、案 由：本校「103 年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現況調查報告-自我評核資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決 議：

- (一) 先行通過。
- (二) 暑假每半個月召開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及學務處聯合會議，討論有關此案由須補齊的資料或未改正事項。

執行情形：

- (一) 已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寄送至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二) 訪視資料與未改正事項皆已完成，並於 103 年 9 月 17 日訪視當天備妥供委員檢視。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工作報告：

一、實驗室廢棄物申報：(每月申報)

(一) 8月~10月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統計，如下表一：

表一、8月~10月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統計表

類別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8月	9月	10月	產出單位
			產出重量 (公噸)	產出重量 (公噸)	產出重量 (公噸)	
有害特性認定廢棄物 (C類)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05	0.009	0.015	電機系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0004	0.0029	0.0031	衛保組
一般事業廢棄物 (D類)	D-1502	非有害廢鹼	0	0.002	0.0005	材纖系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0144	0.00219	0.0055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	0	0.00173	
	D-2101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0.00908	0.002	0	
	D-2601	廢電線電纜	0	0	0.04388	通訊系
混合五金廢料 (E類)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066	0.01464	0.0004	電機系

(二) 8月~10月申報廢棄物貯存量統計，如下表二：

表二、8月~10月申報廢棄物貯存量統計表

類別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8月	9月	10月	產出單位
			貯存重量 (公噸)	貯存重量 (公噸)	貯存重量 (公噸)	
有害特性認定廢棄物(C類)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65	0.009	0.024	電機系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衛保組
一般事業廢棄物(D類)	D-1502	非有害廢鹼	0.013259	0.002	0.0025	材纖系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1214	0.00219	0.00769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01871	0	0.00173	
	D-2101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0.08762	0.002	0.002	
	D-2601	廢電線電纜	0.59436	0.59436	0.63824	通訊系
混合五金廢料(E類)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06748	0.08212	0.08252	電機系

二、實驗室廢棄物清理量統計，如下表三：

表三、實驗室廢棄物清理量統計表

清理日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重量 (公噸)	產出單位
103.09.03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85	電機系
	D-1502	非有害廢鹼	0.025	材纖系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25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025	
	D-2101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0.1	
總重量(公噸)			0.26	

103年09月03日清運照片



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 (一) 教育部補助經費新台幣 50,000 元，本校自籌款新台幣 104,180 元，合計新台幣 154,180 元。
- (二) 分別於 103 年 8 月 19~20 日及 26~27 日二個時段辦理完畢。
- (三) 目前辦理結案作業中。

四、「清查確認實驗(習)場所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暨其填報」：

已於 103 年 09 月 29 日校內發文請各系及中心協助清查及填表。

五、103 年第三季有庠大樓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檢驗，如下表四：

表四、103 年 09 月 19 日採樣檢測報告數據。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法規標準	檢測結果
大腸桿菌群(CFU/100mL)	1.3×10^3	200,000	合格
水溫(°C)	28.4	38°C 以下	合格
氫離子濃度指數	4.4	6~9	不合格
懸浮固體(mg/L)	8.9	30	合格
生化需氧量(mg/L)	12.0	30	合格
化學需氧量(mg/L)	24.6	100	合格

- (一) 檢驗結果：氫離子濃度指數(pH)不合格。
- (二) 已於 103 年 10 月 09 日發文予保養廠商-上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提出改善計畫。

六、教育訓練：

- (一) 「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3:00 ~6:00 辦理本校新進人員「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將於 103 年 12 月 03 日中午 12:00~15:00 辦理本校新進人員「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

七、碳粉空匣回收：

已於 103 年 10 月 06 日交由「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回收 HP 碳粉空匣 91 個、墨水空匣 4 個。

103 年 10 月 06 日回收照片																							
																							
捐贈領據																							
<p>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 捐贈領據 001996</p>																							
<p>茲收到：亞東技術學院</p> <p>捐贈下列品項：</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品項</th> <th>數量</th> <th>品項</th> <th>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碳粉空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1</td> <td>舊電腦主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墨水空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舊電腦銀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舊印表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筆記型電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其他</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確認無誤，特立此據，以茲證明。</p>				品項	數量	品項	數量	碳粉空匣	91	舊電腦主機	1	墨水空匣	4	舊電腦銀幕	1	舊印表機	1	筆記型電腦	1	其他			
品項	數量	品項	數量																				
碳粉空匣	91	舊電腦主機	1																				
墨水空匣	4	舊電腦銀幕	1																				
舊印表機	1	筆記型電腦	1																				
其他																							
		<p>立案字號：88府社政字第070881號 立案地址：桃園縣楊梅市高榮里1鄰快速路五段701號 電話(03)4909001傳真(03)4908800網址：www.scsrc.org.tw 負責人：林進興 捐款劃撥帳號：19353227統一編號：17121730</p>																					
<p>(白)捐贈單位收聯執(紅)中心徵信存根聯</p>																							

八、「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補助執行狀況：

(一) 因考量本校財務收入屢遭教育部扣減，導致本案自籌經費難以推動，爰於 103 年 07 月 16 日呈報教育部撤案及退回補助款。

(二) 民國 103 年 07 月 28 日教育部正式來文：

1. 本校所送新臺幣 62 萬 9,000 元支票乙紙，教育部業已收訖。
2. 依據「本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未依計畫執行者，應將未依計畫執行部分之補助款繳回本部，並停止計畫申請資格三年。
3. 因本校未能如期執行本案，停止本計畫申請資格三年。

九、校園節能減碳工作推動近況：

(一) 回報集團董事長辦公室節約能源實施狀況（103 年度第三季），如下表五：

表五、103 年第三季水費、電費統計：

月份	平均 人數	水(度數) 合計/季	水(金額) 合計/季	指標 (水)	電(度數) 合計/季	電(金額) 合計/季	指標 (電)
1	5,467	10,188	133,861	1.86 (去年指標：1.30)	1,146,040	3,848,374	209.63 (去年指標：218.60)
2							
3							
4	5,016	13,516	176,009	2.69 (去年指標：1.82)	1,517,080	4,990,998	302.45 (去年指標：299.16)
5							
6							
7	4,888	8,764	115,862	1.79 (去年指標：2.11)	1,537,160	6,134,987	314.48 (去年指標：360.81)
8							
9							

1. 用水指標：指標數值較去年同期降低為-15.17%，成效良好。

$$\frac{\text{今年指標} - \text{去年指標}}{\text{去年指標}} = \frac{1.79 - 2.11}{2.11} = -15.17\% \leq 5\%$$

2. 用電指標：指標數值較去年同期降低為-12.84%，成效良好。

$$\frac{\text{今年指標} - \text{去年指標}}{\text{去年指標}} = \frac{314.48 - 360.81}{360.81} = -12.84\% \leq 5\%$$

(二) 104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之校園節能績效級分分配：

1. 教育部校園節能績效級分分配說明：

依102年度之EUI(註1)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如下表六：

表六、教育部校園節能績效級分分配表：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負成長 <u>百分之二</u> 以上者。	10分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負成長 <u>百分之一</u> 以上，未達 <u>百分之二</u> 者。	8分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為零成長或負成長未達 <u>百分之一</u> 者。	5分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EUI較基準年負成長 <u>百分之四</u> 以上者。	3分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EUI較基準年未達負成長 <u>百分之四</u> 者。	0分

註1：用電指標 (Energy Use Index, EUI) 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
kWh/m²/year。

2. 本校節能績效 104 年度分配級分：**10分**(說明如下表七)

表七、本校近二年用電指標 EUI 值：

101年(全年)				102年(全年)				104年級分分配	
電號數量	總用電量(kWh)	樓地板面積(m ²)	EUI(kWh/m ² .yr)	電號數量	總用電量(kWh)	樓地板面積(m ²)	EUI(kWh/m ² .yr)	101-102年EUI成長率	分配級分
3	6,605,400	102,519.00	64.43	3	6,309,360	103,028.00	61.24	-4.95%	10

(三) 近期於晚間巡查校園時發現多起無人使用空間之電燈、投影機及冷氣未關情事，如下表八：

表八、能源查核缺失一覽表：

日期	時間	空間	所見事實	管理單位
9月17日 星期三	23:00	誠勤大樓2樓 20204教室	投影機、麥克風等設備 電源均未關閉	課務組
9月19日 星期五	23:00	元智大樓8樓 南側庫房	電燈未關閉	資管系
9月21日 星期日	23:00	方城5樓 50512社團教室	電燈未關，敲門無人回 應且門上鎖。	課外活動組
9月24日 星期三	23:00	誠勤大樓2樓 20204教室	投影機、麥克風等設備 電源均未關閉	課務組
9月25日 星期四	02:30	元智大樓5樓 南側區域	電燈未關閉	行銷系
9月28日 星期日	01:30	實習大樓3樓 60319教室	電燈及冷氣未關閉	材纖系
9月30日 星期二	18:30	實習大樓3樓 60323應用所學生 研究室	冷氣及排風機未關(室 內電燈未開)，經敲門 入內查看發現一名學生 在研究室內睡覺。	材纖系
10月2日 星期四	23:00	實習大樓2樓60204 、60209實驗室	電燈未關，經前往現場 瞭解時發覺學生亦未事 前申請夜間留校使用實 驗室。	材纖系
10月3日 星期五	00:30	有庠科技大樓11樓 11104研究室	電燈未關，經敲門後亦 無人回應。	電子系
10月5日 星期五	22:30	元智大樓6樓 南側庫房	電燈未關閉	護理系
10月8日 星期三	23:10	實習大樓4樓 60404教室	電燈未關閉	推廣教育中心
10月10日 星期五	00:15	有庠科技大樓5樓 走廊看板	電燈未關閉	教學促進中心
10月14日 星期二	23:40	元智大樓7樓 北側廁所 (近誠勤大樓側)	電燈未關閉	工管系
10月15日 星期三	23:40	元智大樓8樓 北側教室 (近誠勤大樓側)	電燈未關閉	資管系
10月19日 星期日	23:15	實習大樓2樓 60220室	電燈未關閉	材纖系
10月27日 星期一	23:00	實習大樓3樓 60306研究室	電燈未關閉	電機系
10月28日 星期二	03:40	有庠科技大樓B2F 圖書館中央空調 系統冰水主機	冰水主機未關	圖資處

10月30日 星期四	00：35	有庠科技大樓12樓 11221室	1. 電燈未關 2. 夜間鋁窗鎖未扣	電子系
10月30日 星期四	00：40	有庠科技大樓11樓 11109實驗室	夜間鋁窗鎖未扣	電機系
10月30日 星期四	23：10	實習大樓3樓 60306研究室	電燈未關閉	電機系
11月3日 星期一	23：10	實習大樓3樓 60306研究室	電燈未關閉	電機系
11月4日 星期二	23：15	實習大樓2樓 60212實驗室	電燈未關閉	材纖系
11月4日 星期二	23：45	有庠科技大樓11樓 11106實驗室	鋁窗鎖未扣	電子系
11月4日 星期二	23：45	有庠科技大樓11樓 11109實驗室	鋁窗鎖未扣	電機系
11月7日 星期五	23：05	實習大樓1樓 60112研究室	電燈未關閉	機械系
11月7日 星期五	23：10	實習大樓4樓 60408實驗室	電燈未關閉	材纖系
11月8日 星期六	23：30	元智大樓5樓 南側區域 (服務學習中心上 方)	電燈未關閉	行銷系
11月9日 星期日	23：15	元智大樓5樓 南側區域 (服務學習中心上 方)	電燈未關閉	行銷系

(二) 處理方式：

以 E-mail 通知各單位積極改善。

(三) 範例：

主旨：請協查有庠科技大樓○樓○○○○○室夜間電燈未關事宜

內容：

各位師長好：

警衛保全人員於○月○日(星期○)晚間○○：○○巡查校園時，發現有庠科技大樓○樓○○○○○室電燈未關，請貴單位協助瞭解並予勸導改善，共同推動校園節能減碳措施

(四) 分析：

以上夜間電燈、冷氣及投影機等設施電源未關閉原因均屬人為疏失。

十、因應國內陸續出現登革出血熱病例：

已通知並請各單位自我檢視花盤、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是否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以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十一、廢棄資源處理作業：

(一) 廢棄資源區分三類如下：

1. 「資訊設備」。
2. 「一般設備」。
3. 「大型(傢俱)垃圾」。

並分別委請廠商及板橋區清潔隊協助清理。

(二) 處理時間：

已於103年8月20日至9月12日期間辦理各單位廢棄資源處理作業。

(三) 希各單位配合事項：

有少數單位未能配合作業期程，於9月15日開學後方將廢棄資源搬出堆置於後門圍牆邊，影響校園環境整潔及觀瞻，已通知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

十二、103年度「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輔導計畫」：

(一) 現場訪視已於103年09月17日訪視完畢。

(二) 環安衛中心已先行彙整委員當天綜合座談建議事項，並已請各單位預作初步改善規劃，請詳附件一(P.19)。

(三) 環安衛中心將待「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正式運作後，另擇期討論具體改善措施並待正式來函再針對委員意見回覆。

(四) 現場訪視總務長請教委員問題：

	總務長請教問題	張寬勇委員回覆
一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與環安衛委員會兩個可以併同一個嗎？	做的都是校園防災，委員會的成員是可以合在一起。 但該由誰去負責，環安衛委員會基本是環安衛中心定期開會召集；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層級應拉高，它基本上是包含校園所有的事情，從減災開始有四個階段，層級一定要拉高，不可能指定環安衛中心來負責，由校方自己決定應拉高到哪一個層

		級。
二	職安法要求應置專職安全衛生人員，環安衛中心已置專責人員；校園災害防救也要求須置專責人員，環安衛中心目前負責校園警衛安全、環境清潔、實驗室安全及節能業務等部份，校園災害防救專責人員如果也在環安衛中心(環安衛中心只有二個人)，人員配置是否恰當？請教委員意見？	學校問題與各縣市政府一樣，有些縣市政府經費比較多，就有專責機構，例：台北市，有些沒有，它有專責機構但沒有專責人員，由學校思考財力夠多就設專責機構、專責人員，如果沒有就合併，事情就是要界定清楚，校園災害防救層級一定要高於環安衛。

十三、102 學年度經費與預算執行情形：(81% → 92%)

計畫編號	預算支出明細	預算金額	已用金額	在途開支	預算餘額	執行百分比
200001-01	中心行政事務費	100,000	65,188	0	34,812	65%
200002-01	業務維持費	100,000	99,902	0	98	100%
200003-01	環安衛法規改善費	295,820	224,654	63,000	8,166	97%
200003-02	廢污水等環境保護	250,000	137,880	0	112,120	55%
200003-03	健康檢查費	50,000	17,100	0	32,900	34%
200004-01	能源管理設施改善費	918,480	756,530	0	161,950	82%
200004-02	大型液晶電視、電腦	154,000	0	153,800	200	100%
200004-03	負載用電監測系統軟體版本升級	100,000	0	88,800	11,200	89%
200006-01	校園環保費	300,000	157,185	0	142,815	52%
200006-02	清潔用品費	550,000	549,654	0	346	100%
200006-03	廢棄物清運處理費	277,000	276,943	0	57	100%
200007-01	監控設備、監視系統	250,000	219,000	15,750	15,250	94%
200008-01	消防設施維護保養費	460,000	425,000	0	35,000	92%
200008-02	安全設施維護保養費	650,000	649,900	0	100	100%
200008-03	校園景觀綠美化維護費	248,481	248,481	0	0	100%
200008-04	亞東停車場-保全費	1,218,000	1,217,500	0	500	100%
200008-05	亞東停車場-清潔維護費	332,000	331,331	0	669	100%
200009-01	102 年補助大專校院推動節能績效保證專案(ESPC)之先期評估診斷計畫-業務費	40,000	40,000	0	0	100%
200009-02	102 年補助大專校院推動節能績效保證專案(ESPC)之先期評估診斷計畫-業務費	200,000	200,000	0	0	100%
200010-01	101 在途_101200001-01 中心行政事務費	68,500	65,400	0	3,100	95%
200010-02	101 在途_101200003-01 環安衛法規改善費	666,000	46,000	620,000	0	100%

200010-03	101 在途_101200004-01 能源管理設施改善費	165,000	165,000	0	0	100%
200010-04	101 在途_101200005-01 校園保全費	318,000	0	0	318,000	0%
200010-05	101 在途_101200007-01 監控設備、監視系統	36,000	22,150	0	13,850	62%
200010-06	101 在途_101200007-02 綜合性等物品	27,500	14,100	0	13,400	51%
200010-07	101 在途_101200007-03 工程安裝費	25,000	12,400	0	12,600	50%
200010-08	101 在途_101200008-01 亞東停車場-保全費	93,000	0	0	93,000	0%
200011-01	校內 3%工讀金	29,423	29,423	0	0	100%
200011-02	102 清寒工讀金	12,971	12,971	0	0	100%
200012-01	履約保證金	522,000	12,000	0	510,000	2%
200013-01	校園美化設備	38,930	38,930	0	0	100%
200014-01	103 校園能資源管理整合系統(繳回\$629,000)	0	0	0	0	
200014-02	103 校園能資源管理整合系統	0	0	0	0	
200014-03	103 校園能資源管理整合系統	0	0	0	0	
200014-04	103 校園能資源管理整合系統	0	0	0	0	
200014-05	103 校園能資源管理整合系統	0	0	0	0	
200015-01	103 年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計畫-業務費	50,000	0	0	50,000	0%
200015-02	103 年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計畫-業務費	104,180	0	0	103,230	0%
總計		8,650,285	6,034,622	941,350	1,673,363	81%

肆、討論議案：

- 一、案由：訂定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說明：

- (一) 103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輔導計畫」現場訪視綜合座談委員建議事項。
- (二)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詳附件二 (P.23)
- (三) 敬請討論，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 (四) 待辦法正式通過實施，即可依辦法第二條規定推動相關工作內容。

決議：

- (一) 修正條文：
 1.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推動各項工作，設下列任務編組並辦理相關工作：
……
~~二、財務行政組：~~
~~(一) 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相關活動經費之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
~~(二) 其餘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之處理。~~
前項編組所需人力，由執行長遴選教職員工擔任之。
 2.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颱風及汛期前或其他災害發生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修正通過。
- (三) 請圖書資訊處配合本辦法訂定災害防制要點。

二、案由：修訂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說明：

-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 (二) 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修訂。
- (三) 未依規定參加教育訓練經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稽查者，個人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四) 為落實職工安全及應有行政作為修訂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以推動本校新進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實施依據：</p> <p>(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p> <p><u>(二)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u></p>	<p>一、實施依據：</p> <p>(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p>	<p>一、新增實施依據。</p> <p>二、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修訂。</p>
<p>二、名詞定義：</p> <p><u>(一) 勞動場所：係指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u></p> <p><u>(二) 適用場所：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等工作場所。</u></p> <p><u>(三) 工作者：指學校所聘雇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u></p> <p><u>(四)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工作事實與勞動契約之專任、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人員、實習生等。</u></p> <p><u>(五) 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定義相關名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而從事勞動之人員。</u></p> <p><u>(六) 雇主：校長或學校經營負責人。</u></p> <p><u>(七) 工作場所負責人：雇主或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學校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教職員等。</u></p>		
<p>三、實施目的： 為使進入<u>勞動場所的工作者及適用場所的學生</u>瞭解<u>職業安全衛生法令</u>及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避免<u>工作者及學生於勞動場所、適用場所</u>中發生意外。</p>	<p>二、實施目的： 為使進入<u>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及研究室等工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u>的<u>教職員工生</u>瞭解<u>勞工安全衛生法令</u>及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避免<u>教職員工生於實驗(習)課程</u>中發生意外。</p>	<p>一、項次變更。 二、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實施場所擴大至勞動場所、對象擴大至工作者。</p>
<p>四、訓練種類：</p> <p>(一) 「<u>一般</u>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二) 「<u>危害通識</u>教育訓練」。</p> <p>(三) 「<u>生物安全</u>教育訓練」。</p> <p>(四) 「<u>在職</u>教育訓練」。</p>	<p>三、訓練種類：</p> <p>(一)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二) 「<u>危害通識</u>教育訓練」。</p> <p>(三) 「<u>生物安全</u>教育訓練」。</p>	<p>一、項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說明。 三、新增「<u>在職</u>教育訓練」。</p>
<p>五、參加對象：</p> <p>(一) 「<u>一般</u>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進入本校勞動場所的新進工作者及適用場所的新進學生</u>應參加「<u>一般</u>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每學期第一次進入<u>適用場所</u>前，<u>適用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u>應請學生詳讀<u>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u>之規定並簽名確認與遵守之，該項資料存放於各教學單位以利查訪，並說明<u>實驗室(習)場所安全衛生規定、個人防護具使用及緊急應變</u>等內容。</p> <p>(二) 「<u>危害通識</u>教育訓練」：<u>進入本校勞動場所的新進工作者及適用場所的新進學</u></p>	<p>四、參加對象：</p> <p>(一)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本校進入適用場所之教師、教學助理、相關行政人員、研究生</u>應參加「<u>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另每學期第一次進入<u>實驗(習)場所</u>前，<u>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u>應請學生詳讀<u>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u>之規定並簽名確認與遵守之，該項資料存放於各教學單位以利查訪，並說明<u>實驗室(習)場所安全衛生規定、個人防護具使用及緊急應變</u>等內容。</p> <p>(二) 「<u>危害通識</u>教育訓練」：<u>本校進入適用場所之教</u></p>	<p>一、項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說明。 三、新增「<u>在職</u>教育訓練」對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生</u>，於<u>適用場所</u>處置、使用<u>危害性化學品</u>者，除需接受「<u>一般</u>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應再接受本項訓練。</p> <p>(三)「<u>生物安全</u>教育訓練」：<u>進入本校勞動場所的新進工作者及適用場所的新進學生</u>，於實驗場從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操作者，除需接受「<u>一般</u>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應再接受本項訓練。</p> <p>(四)「<u>在職教育</u>訓練」：<u>進入本校勞動場所年逾三年工作者</u>。</p>	<p><u>師、教學助理、相關行政人員、研究生</u>，於<u>實驗場所</u>處置、使用<u>危險物及有害物</u>者，除需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應再接受本項訓練。</p> <p>(三)「<u>生物安全</u>教育訓練」：<u>本校進入適用場所之教師、教學助理、相關行政人員、研究生</u>，於實驗場從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操作者，除需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應再接受本項訓練。</p>	
<p>六、實施時間及方式：(每年編定訓練計畫含訓練項目及時數)</p> <p>(一)「<u>一般</u>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環安衛中心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u>不得少於3小時</u>；<u>在職教育訓練</u>每三年至少3小時。</p> <p>(二)「<u>危害通識</u>教育訓練」：由環安衛中心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u>不得少於3小時</u>；<u>在職教育訓練</u>每三年至少3小時。</p> <p>(三)「<u>生物安全</u>教育訓練」：由材料與纖維系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u>至少8小時</u>；<u>持續教育</u>每年至少4小時。</p>	<p>五、實施時間及方式：(每年編定訓練計畫含訓練項目及時數)</p> <p>(一)「<u>安全衛生</u>教育訓練」：由環安衛中心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u>為3小時</u>。</p> <p>(二)「<u>危害通識</u>教育訓練」：由環安衛中心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u>為3小時</u>。</p> <p>(三)「<u>生物安全</u>教育訓練」：由材料與纖維系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u>為3小時</u>。</p>	<p>一、項次變更。</p> <p>二、修正文字說明。</p> <p>三、「<u>生物安全</u>教育訓練」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制定之「<u>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u>」修訂訓練時數。</p> <p>四、新增「<u>在職教育</u>訓練」時間。</p>
<p>七、<u>未依規定參加教育訓練並經新北市府勞動檢查處稽查者，個人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新增罰則。</p>
<p>八、本計畫經「<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u>」會議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計畫經「<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u>」會議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項次變更。</p>

(六) 修正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請詳附件三(P.27)。

(七) 敬請審議，通過後擬會人事室規定要求新進人員聘用應依上述說明於六個月內繳交參加相關教育訓練證明文件。

決 議：

(一) 修正內容：

1. 二、名詞定義：

……

(二) 適用場所：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場、試驗工廠場等工作場所。

2. 六、實施時間及方式：

(一)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 3 小時。

(二)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 3 小時。

(三) 「生物安全教育訓練」：委由材料與纖維系排定時間實施……。

3. 七、未依規定參加教育訓練並經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稽查者，~~個人得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下罰鍰~~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二) 修正通過，試行一年。

伍、臨時動議：

一、案 由：建議於實習大樓 1 樓、2 樓危險區域，設置 SOS 緊急電話案，請討論。

【提案委員：王明文學群長】

說 明：

(一) 實習大樓 1 樓機械系有重機械屬於危險操作，2 樓材纖系有危害性化學物質操作。

(二) 學校雖已有設置 SOS 緊急電話但目前都設置於新校區，舊校區尚無設置，請於 1 樓機械系及 2 樓材纖系各增設一組 SOS 緊急電話。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另主席指示：建議環安衛中心購買防毒面具及 N95 口罩。

1. 因 103 年 11 月 16 日圖資處不斷電供應器電池組老舊造成悶燒，而產生有害氣體。

2. 建議購買防毒面具及 N95 口罩置於妥適地點以備不時之需。

陸、散 會：（中午 12 時 50 分）

103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輔導計畫」現場訪視綜合座談委員建議事項：

	委員意見	承辦單位	初步規劃	備註
陳俊瑜委員：				
一	材纖系應瞭解「生化工程暨細胞實驗室」高壓滅菌鍋之證書、規格，評估法規上的要求。	材纖系	一、本系高壓滅菌鍋型號HL-343，其設計壓力(安全閥)為 2.5kg/cm^2 ，內容積為 $72\text{L}=0.072\text{m}^3$ ，計算公式： $P(\text{kg/cm}^2)*V(\text{m}^3)$ 得出數據為 $2.5*0.072=0.18$ 二、依據危險機械設備規範 $P*V<0.2$ 屬於危險機械設備之小型壓力容器，目前法規規定無需取得「操作人員許可證」。 三、本系每年均有定期請廠商到校實施設備安全檢查。	
張寬勇委員：				
一	應規劃各類災害避難疏散圖，並公布張貼校園中。	環安衛中心 總務處營繕組	環安衛中心： 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分類參考辦理。 總務處營繕組： 將依防災統籌單位規劃之資料張貼於校園中。	
二	應該把歷年災害及潛勢作分析，並研擬相關防範對策： 例：貴校交通事故每年大概在 100 件，應把歷年來交通事故發生地點、時間、原因加以分析，讓學生知道上學途中可能最常發生時間、地點是在哪裡。	地震： 環安衛中心 總務處營繕組 颶洪： 環安衛中心 總務處營繕組 火災： 環安衛中心 總務處營繕組 交通安全： 校安中心 毒化災： 環安衛中心	環安衛中心： 有關各類災害主政單位及防範對策，俟爾後規劃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時再行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 總務處營繕組： 統計歷年災害時校園收損之地區及狀況提供統籌單位。 校安中心： 本校近 5 年學生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件數平均每年 100 至 120 件，期末均彙整相關資料，區分其發生之人、地、時間及原因等項目紀錄備查。未來（103 學年度起），上述資料將彙整製作分析圖表，公告學校網頁並列印海報張貼，以深化宣導作為。	
三	應辦理教職員工防災示範觀摩演練，真正大型災害的時候所有員工必須要瞭解，所以這部分可能要再加強。	環安衛中心 總務處營繕組	環安衛中心： 加強宣導防災示範觀摩演練重要性，鼓勵全體教職員工踴躍參與。 總務處營繕組： 配合進行防災示範演練。	
四	應研擬防災演練前的模擬兵棋推演，防災演練之前應開會做兵棋推演，選	學生： 校安中心 教職員工： 環安衛中心 總務處營繕組	校安中心： 先前作法：協調新北市消防局，設定演練項目（狀況一、二），並以複合型防災考量（震災、火災）實施演練	

	擇哪一種防災演練最好，再來實施真正的實兵演練。		未來改進方向： 1.召開校內工作協調會議，區分「天然」(地震、風水災)、「人為」(火災、化學性物品外漏汙染、電機實驗室、機械木工工廠等)災害，研擬演練「想定」(天然及人為項目各1至2類)，並於事前操作兵棋推演，檢討修正後再行實務演練，以精進作為。 環安衛中心： 請各類災害主政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改進辦理。 總務處營繕組： 配合進行防災示範演練。	
五	應做醫療救助資源查詢表，不同災害可能需要的救助資源會不一樣，可能須事先做評估，並建立緊急救護與救助流程。	學務處衛保組	本組已將「亞東技術學院 醫療救助資源查詢表」以及「緊急傷病救護流程圖」公告於衛生保健組網頁中。	
六	建議學校應開會決定「校園災害防救實施計畫」的組織及成立委員會並定期開會，綜整所有校園內可能的災害潛勢，研擬相關對策，使校園災害防救實施計畫具體化。	環安衛中心 總務處營繕組	環安衛中心： 有關各類災害主政單位及防範對策，俟爾後規劃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時再行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 總務處營繕組： 一、將提供各項資料數據(如校園災害潛勢分析)做為擬定相關對策之參考依據。 二、「校園災害防救實施計畫」由總務處營繕組統籌負責推動，並協同相關單位依權責及業務區分共同規畫及由環安衛中心負責業務彙整工作。 三、「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擬由總務處營繕組草擬並提案修正討論。	
七	現場訪視及個人建議			
	(一)未來如果有設置餐廳，瓦斯儲存場所應兩邊都要透氣通風。	總務處營繕組	列入 103 學年度校園營繕事項規劃施作。	
	(二)應設置瓦斯的洩漏自動監測，除現場警報，尚可在警衛室或校安中心設置自動監測的警報。	總務處營繕組	列入 103 學年度校園營繕事項規劃施作。	
	(三)停車場基本上	總務處營繕組 環安衛中心	環安衛中心：	

	通風空調是做自動控制，自動控制應與學生上下學時間做搭配，可能需再調整一下。		已檢討改善。 總務處營繕組： 已調整抽風機及導流式風車時間，配合學生進出量較多之時間開啟，促進空氣流通。	
	(四)建議交叉路口之燈號限制，當人行道綠燈轉換時有短暫紅燈時間，讓行人可以安全通過，可能與里長在溝通一下，讓行人先通過約5秒，那邊才轉成綠燈。	校安中心	一、已於 103.10.2 日函請新北市交通局協助會勘辦理。 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03 年 10 月 15 日北交工字第 1031895433 號函回覆略以：於 6 時至 23 時調整為行人早開時相，減少人車交織，提高行人通行安全(函文存檔備查)。	
	(五)在環保方面通識課程開很多，在防災這邊除了工業安全與衛生課程外，其實還有很多，例：天然災害、人為災害課程建議可以再適度增加。	通識中心 環安衛中心	通識中心： 目前通識博雅課程有開設環境生態與倫理、科技與社會變遷、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等課程，均有提到環境保護等議題。之後將依委員建議，將此意見提交通識課程委員會討論增開相關課程。 環安衛中心： 規劃於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一門統整性的環安衛與災害防救通識課程。 建議通識教育中心納入課程規劃。	
歐陽嶠暉委員：				
一	圖書館能源管理雖都改成 T5，但改時沒有考量到分區與感應，甚至書庫設定的溫度可以比閱覽室再稍微高一點，尚有調整的空間。	圖書館	一、圖書館能源管理擬於下(104)學年編列分區與感應預算。 二、書庫溫度擬於使用人口稀少時段調高室溫。	
二	雨水有回收但不曉得量，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申請大樓的時候雨水的使用量應該是 4% 以上，應做統計收集多少量、用了多少量、占總共水量多少？	總務處營繕組	目前已請廠商將亞東停車場之雨水回收設備進行維護及整理，將自 103 年 10 月起統計每日之用水量。	
三	資源回收空間應改	環安衛中心 總務處營繕組	環安衛中心：	

	為室內防止日曬、雨淋、風吹以及工作友善環境。		檢討規劃辦理。 總務處營繕組： 將規劃實習南工廠一樓部分區域做為資源回收空間或增設遮蓋物。	
四	污水處理廠設在地下整體密閉，密閉底下應有排氣管，使裡面的氣體能夠逸散出去，避免造成災害。	環安衛中心 總務處營繕組	環安衛中心： 一、經查給排水竣工圖及勘查現場，本校污水處理廠設有專用透氣管並排放至屋頂。 二、另本中心有於 100 年 9 月增設強制抽風機。 總務處營繕組： 污水處理設備有設置排氣管路，但因管路藏於牆壁內及管道間而無法由一般使用空間中看見。	
五	餐廳油水分離、油煙排氣處理系統，招商時先解決。	總務處營繕組	列入 103 學年度校園營繕事項規劃施作。	
六	人行道儘量透水化，透水性可使地面溫度降 5°C。	總務處營繕組	目前有規劃方城到有庠科技大樓間的板岩會做一條平坦的無障礙通道，以及校園內柏油路將會重新鋪設，這些案件都會將透水化做預先考量，以降低地面溫度。	
七	幾棟大樓走來沒看到一些盆栽，假如能夠每一層樓有一些盆栽並做管理，可調整環境。	總務處營繕組 各處室	總務處營繕組： 一、過往各大樓走廊之植栽因未能妥善管理，為避免積水容器孳生蚊蟲，所以將無人照顧的盆栽都先清除。 二、目前正在尋找園藝合約廠商，會將走廊植栽的部分列入規劃。 學務處： 目前〔103 學年度〕規劃由諮商中心結合軍訓室推動學生班級植栽培育活動，以方城大樓 2 樓走廊設置平台，據以推動。	
八	應開一門基本整合性的環安衛與防災通識課程。	通識中心 環安衛中心	通識中心： 將提交通識課程委員會討論增開整合性的環安衛與防災通識課程。 環安衛中心： 規劃於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一門統整性的環安衛與災害防救通識課程。 建議通識教育中心納入課程規劃。	
九	研究室的能源管理能夠再進一步，可能會更理想。	環安衛中心	協調各研究室管理人員落實本校節能減碳管理措施。	

亞東技術學院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日

亞東技術學院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	依教育部民國102年3月編印之「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第一章規定，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學校應設置「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爰訂定本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訂頒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第一章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 二、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三、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 四、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	明定委員會之工作內容。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	一、明定委員會之成員組成方式。

條 文	說 明
<p>二、副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之。</p> <p>三、執行長：由總務長擔任之。</p> <p>四、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圖資長、職涯發展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群長擔任之。</p> <p>五、遴選委員：若干人，由執行長視需要遴選學校相關專長教師，簽請校長聘任之。</p>	<p>二、遴選委員以聘任具有電氣、護理、化學、環保及法律等專長教師各一人為原則。</p>
<p>第 四 條 本委員會為推動各項工作，設下列<u>任務</u>編組並辦理相關工作：</p> <p>一、減災規劃組：</p> <p>（一）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編製修訂校園因應地震、颱洪、坡地及人為災害之災害防救計畫，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執行人力。</p> <p>（二）規劃防災演練、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之期程。</p> <p>（三）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p> <p>（四）訂定自評機制，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以瞭解執行成效。</p> <p>（五）規劃組成裁判評量組，依據校內防災演練項目檢核表逐項檢查，分析演練正確性及優缺點。</p> <p>二、推動執行組：</p> <p>（一）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權責分工，交付各處室負責執行。</p> <p>（二）定期召開防災工作會報，並於汛期或業務執行需求時視需要另</p>	<p>明定委員會之工作編組及負責事項。</p>

條 文	說 明
<p>行召開。邀集相關處室人員參與，進行工作規劃與協調分工、掌握各項工作執行情況與進度、工作成果綜整及檢討。如有災害發生之虞或遇災害發生，則需於災害前後召開緊急會議，確保各項應變作為佈署得宜，並於災後進行檢討改善。</p> <p>(三) 依據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容，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如校園避難疏散路線圖、週遭淹水潛勢圖或活動斷層圖等，並進行防災演練、建築物改善補強、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重大工作事項。</p> <p>(四)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狀況，推動相關課務實施。</p> <p>前項編組所需人力，由執行長遴選教職員工擔任之。</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颱風及汛期前或其他災害發生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明定委員會之開會時機。</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亞東技術學院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修正後內容

民國 102 年 06 月 21 日經 101 學年度第 3 次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實施依據：

-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 (二)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

二、名詞定義：

- (一) 勞動場所：係指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
- (二) 適用場所：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工作場所。
- (三) 工作者：指學校所聘雇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
- (四)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工作事實與勞動契約之專任、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人員、實習生等。
- (五) 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 (六) 雇主：校長或學校經營負責人。
- (七) 工作場所負責人：雇主或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學校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教職員等。

三、實施目的：

為使進入勞動場所的工作者及適用場所的學生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避免工作者及學生於勞動場所、適用場所中發生意外。

四、訓練種類：

- (一)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三) 「生物安全教育訓練」。
- (四) 「在職教育訓練」。

五、參加對象：

- (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進入本校勞動場所的新進工作者及適用場所的新進學生應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每學期第一次進入適用場所前，適用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應請學生詳讀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之規定並簽名確認與遵守之，該項資料存放於各教學單位以利查訪，並說明實驗室(習)場所安全衛生規定、個人防護具使用及緊急應變等內容。
- (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進入本校勞動場所的新進工作者及適用場所的新進學生，於適用場所處置、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除需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應再接受本項訓練。
- (三)「生物安全教育訓練」：本校進入勞動場所的新進工作者及適用場所的新進學生，於實驗場從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操作者，除需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應再接受本項訓練。
- (四)「在職教育訓練」：進入本校勞動場所年逾三年工作者。

六、實施時間及方式：(每年編定訓練計畫含訓練項目及時數)

- (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環安衛中心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3小時。
- (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由環安衛中心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3小時。
- (三)「生物安全教育訓練」：委由材料與纖維系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至少8小時；持續教育每年至少4小時。

七、未依規定參加教育訓練並經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稽查者，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